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新聞稿】

保訓會開辦原民特考訓練，厚植原民公務生力軍

日期：110 年 3 月 4 日

發稿單位：培訓發展處

新聞聯絡人 1：宋處長狄揚

電話：02-82367101

新聞聯絡人 2：陳科長嬋薇

電話：02-82367111

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對於原住民族權利保障及扶助之意旨，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工作之權益，我國自民國 45 年開始舉辦原民特考。保訓會今天在考試院第 13 屆第 25 次會議，針對如何強化原民特考錄取人員訓練進行業務報告。因原民特考之特殊性，錄取人員之用人機關在原民地區之機關（構）學校，為使新進原民公務人力勝任原鄉行政事務，109 年原民特考錄取人員訓練，強調內容與實務運作之連結，著重於原住民族政策、歷史文化特色發展與公共事務相關之重點課程，以培育優質原民生力軍。

保訓會表示，109 年原民特考於去(109)年 11 月 3 日榜示，考試錄取人員必須接受為期 4 個月的訓練。本項考試實務訓練機關係依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包括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或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各級機關（構）學校所提列，統計最近 3 年（107 年至 109 年）實務訓練機關分布，多以新北市、花蓮縣、臺東縣所在之機關為主。另 109 年原民特考錄取人員族群分布，依考選部統計原住民族特考對外公布之 16 族，分別以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泰雅族及太魯閣族為多數，占前五名。

109 年原民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為期 4 週，安排於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進行，因該中心位於南投縣，縣內具多元族群文化原鄉部落，賦有境教優勢地理位置；另集中實務訓練為期 1 週，採密集研習方式，為使受訓人員將所學回饋應用於公務運作，教材著重實務案例，以貼近未來工作場域實況，實際運用所學於公務日常。本年訓練課程安排泰雅族、邵族等部落實地參訪，透過部落體驗多元原住民文化內涵，培養受訓人員「在地化」思維模式，從深度瞭解地方需求，推動原民區域發展政策。課程包含「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政策」，以因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推行；為順應我國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安排「原住民族就業及長期照護政策」，以符合實務運作；另有著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及樂舞文化傳承等課程，期使受訓人員適切瞭解未來職場環境。

考試院院長黃榮村及與會考試委員於會中表示，肯定保訓會規劃具有原住民族特色內涵之訓練課程，其中原民特考集中實務訓練對於增進原住民族政策及法令之瞭解有很大的助益，應持續精進訓練期程與課程規劃，以培育更具原民特色之原住民公務生力軍，另訓練課程可納入族語公文寫作、原住民族政策之國際化連結，強化公務職場上族群與文化融合，以及研議如何鼓勵原住民族各族群報考及投入公務行列的結構化問題。保訓會則會針對相關意見進行研議，並將持續精進，落實訓練之執行成效，積極為國家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公務人力。